

邵阳市商务局 邵阳市财政局 文件

邵商〔2023〕45号

邵阳市商务局 邵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商运〔2023〕5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流通业发展方向有关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创新消费新场景

1、支持省级示范步行街、示范智慧商圈建设。对2023年通过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省示范步行街”的，给予申报创建该街区管理机构或投资主体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

2023 年评定为“湖南省示范智慧商圈”的，给予该商圈运营机构或建设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支持连锁零售企业（新零售企业）新增门店或连锁网点建设。对 2023 年以来我市连锁零售企业（新零售企业）在邵阳市内新开设门店面积达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绿色商场（超市）创建。对 2022 年以来通过省商务厅绿色商场（超市）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店）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同一商超（超市）获评国家级绿色商场（超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同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品牌经济发展。支持对 2023 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 2022 年以来评定为“湖南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

1、支持内容

(1) 重点支持县市区建立商贸数字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以及快递自动分拣线的建设。

(2) 1000mm*1200mm 标准化托盘购置。

(3) 符合 400mm*600mm 包装模数系列尺寸可循环共用的周转筐（箱）购置。

(4) 支持建设或改造与标准化托盘，周转筐（箱）相匹配的标准化物流基础设施（含装卸月台、装卸工具、标准货

架、标准仓库等）。

2、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商贸、物流（含快递），除企业集团外，试点单位须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2) 守法经营。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欠缴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3) 具有相应的行业资质业绩，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规模、技术和资金上，具备完成所申报项目的能力。商贸企业、物流（含快递）企业申报标准为：商贸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物流企业年物流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快递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申报企业的标准化托盘不少于 1500 块或标准周转筐（箱）不少于 3000 个。

(4) 项目建设期为 2022-2023 年。能够优先采用标准化设施设备，能率先应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5) 该项目申报每个县市区不超过 1 个，已经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物流标准化、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获得 2020 年以来省级物流标准化资金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

3、支持方式和标准。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商贸物流建设资金对每个项目支持标准为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0%，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湘品进商超，万企促振兴”参与的商超。

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特色产业提质发展，推进农超对接，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卖场设置乡村振兴专区，降低农特产品进入商超门槛，简化相关检测程序，积极收购农产品销售。对全市范围内经营面积 5000 平米（含）以上的大型商超，开展了农超对接活动并签定了实际合作协议（合同）的，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签定了合作协议（合同）并收购相关农产品进行销售的，实现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商超工作开展、投入费用和实际产生的销售额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单个商超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支持电商发展。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 60 万元。（不重复奖励）

（七）支持家政行业发展。支持建设家政诚信平台和服务人员持卡上岗；支持家政进社区；支持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职业经理人素质教育；支持开展家政供需对接活动；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品牌企业发展；支持制定家政服务行业和地方标准；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赋能行业协会发展。

以上各项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的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未被市级以上挂牌督办存有重大安全隐患。

2.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2. 邵阳市 2023 年度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

3.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获评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绿色商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集聚区及“老字号”企业的评定证明文件；开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湘品进商超，万企促振兴”的相应证明材料；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完整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属地申报。申报单位于 11 月 25 日前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于 11 月 30 日前行文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荐，并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项目（一）-（五）报流通产业发展科，项目（六）报电子商务科，项目（七）报商贸服务与会展发展科。

（二）项目审核。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汇

总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并根据审核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商务局党组会议审定。

（三）结果公示。将拟支持的企业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由县市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五）绩效评价。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流通产业发展科 林孝友 15773983469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田芳敏 13517399118

商贸服务与会展发展科 罗新宜 15873903166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科 罗伟华 15973999608

附件：1、邵阳市 2023 年度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
资金项目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



附件1

邵阳市2023年度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项目申请表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营业执照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申请资金（万元）	
企业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省级示范步行街：□ 2.省级示范智慧商圈：□ 3.国家级绿色商场：□ 4.省级绿色商场：□ 5.支持连锁零售企业新增网点：□ 6.品牌经济发展：□ 7.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 8.“湘品进商超，万企促振兴”的商超：□ 9.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0.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1.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12.支持家政行业发展：□；		
申报企业2022年 经营数据		申报企业2023年前 三季度经营数据	
项目简介			
县市区主管部门 及财政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本次申报 2023 年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申报，3 年内不再申报。

申报企业（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